|  |  |  |  |  |
| --- | --- | --- | --- | --- |
| **党政联席会会议信息** | | | | |
| 第6期 | | | | |
|  | 自动化学院办公室 |  | 2018年3月21日 |  |

3月21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会议由杜月林副书记主持。出席会议的有：书记孙秀成，副院长陈小惠、张腾飞，院长助理王强。

会议研究、讨论了下列议题：

一、第二轮岗位聘任聘期教职工考核结果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校人发〔2018〕7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在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任聘期内，能按照所聘岗位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且在2015-2017年年度考核中无两次及以上基本合格等次，或一次及以上不合格等次的，可确定为聘期考核合格。考核合格的人员，在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时仍申请聘任现岗位的，可直接聘任。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在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时，只能申请评聘低于原岗位等级的岗位，或本层级最低等级岗位。

另外，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间，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学校处分的，在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时，不得申请参加高于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分级评聘。

学院教职工没有上述情况，经会议研究决定，第二轮岗位聘任聘期92名教职工全部考核合格。

二、第三轮岗位聘任各岗位类别考核标准

经会议研究作出了如下决定：

**（一）教师岗位**

执行校人发[2018]5号《南京邮电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指导意见》的考核标准，其中综合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和内容如下：

**1、综合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综合服务工作涵盖学科建设服务、人才培养服务、教学服务、科研服务、管理服务、其他服务等。综合服务考核分Z= A + B + C + D + E + F（其中：A为学科建设服务考核分，B为人才培养服务考核分，C为教学服务考核分，D为科研服务考核分，E为管理服务考核分，F为其他服务考核分）。教师岗位各级各类型聘期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分120分为合格，综合服务工作聘期考核分Z减去考核标准120分后，剩余分数如≥150分可冲抵科研要求中科研项目到账经费2.5万元，或冲抵质量工程考核条件1项，或冲抵教学质量评价扣减分。最多计算冲抵1次。

**2、综合服务工作内容：**

A:学科建设服务考核分(10-50分/年)：

* 学科博士学位点和硕士学位点申报工作；
* 各类学科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材料撰写；
* 重点学科申报与建设工作；
* 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B、人才培养服务考核分（10-50分/年）：

* 组织国际人才交流（本科生和研究生）；
* 组织国内、国际教学研讨类会议；
* 邀请教学名师来学院开设学术讲座；
*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实践创新创业项目；
* 指导学生团学组织；
*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艺术等。

C、教学服务考核分（10-50分/年）：

* 专业建设（专业各类质量工程、卓工计划、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
* 课程建设（各级精品课程、各级MOOC课、开放课程、方案修订、教材建设、教改课题等）；
* 教学教育成果奖申报；
* 参与和组织各类教学类比赛；
* 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实验平台和项目的申报与建设工作；
* 校外教学实习和就业创业基地建设。

D、科研服务考核分（10-50分/年）：

* 国家级、省级、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建设和验收；

重大重点项目申报；

科技创新团队创新群体申报；

科研成果奖申报；

* 组织各级各类学术会议，邀请校外专家来学院进行学术交流；
* 担任重要学术兼职，对学院相关学科科研工作有实质性的帮助。

E、管理服务考核分（10-50分/年）：

* 担任学院、系、中心的党政管理工作，包括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工会委员、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学生班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等；
* 兼（挂）职人员，并促进学院对外的交流与联系、促进学院的产学研合作。
* 参加学院的评审工作3次及以上；

F、其他服务考核分（10-20分/年）：

* 对学院各项建设有益的各种社会兼职；
* 产学研科技服务；
* 参与学院的高水平人才招聘与招生宣传；

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完成院办需要团队协助的相关科研工作；

其他服务工作等。

**3、综合服务工作分值认定：**

相关工作完成后，由参与教师个人填写《自动化学院综合服务分值认定表》，分管领导根据个人的实际贡献评定综合服务分值，报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审核。

**（二）管理岗位**

原则上，在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聘期内，能按照所聘岗位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且在2018-2020年年度考核中无两次及以上基本合格等次，或一次及以上不合格等次的，可确定为聘期考核合格。

**（三）实验技术岗位**

按学校相关人员考核标准执行 。

经咨询人事处，会议讨论的按教师岗考核的学院领导，完成学校教学、科研考核标准的70%视为合格，因学院领导按省里文件规定不属于双肩挑，须按教师岗考核标准100%考核，后期学校如果有相关规定，可以按学校规定执行。

自动化学院办公室整理

二0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